

不配有的人

文/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有一位慕道友依著查經進度讀到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二章時，他突然分享表示：如果現在可以進入天堂的大門，我不敢進去……。問其原因？他回答說：我認為自己還不夠聖潔（14），一旦入內，會被神的烈火燒死（29）。

原來，他有自知之明，明白配與不配之理；而我們這些「在前的」老信徒，又警醒了多少？

錫安中的罪人都懼怕；不敬虔的人被戰兢抓住。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？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？（賽三三14）

想入天門的人哪！先思想主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而藐視他人所設的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」的比喻。主的結論是：我告訴你們，這人（自認有罪者）回家（入天門）去，比那人（自以為義）倒算為義了（更具配相）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（路十八9-14）。

但是信仰應該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……就如那懊悔死行的（來六1）；所以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第十一章列出許多信心的見證人，這些值得我們效法的古聖徒，「本是世界不配有」（呂振中譯本為：世界配不上他們），……因為神給他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（38-40）。

婚介幫人介紹婚事，一定會考慮雙方在各種條件下是否「速配」（相稱）；羔羊婚娶的時候，天父也要察看這位信徒（新婦）的細麻衣，是否光明潔白（啟十九7-8）。

沒有人會質疑，為什麼億萬富翁可以入住豪宅；那麼也不需去懷疑，一個信心已被試驗，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的人，他必然可以存在於主顯現的烈火中，去得著稱讚、榮耀與尊貴了（彼前一7）。

兄弟姐妹們！我們必須把我們信仰的「層次」不斷的拉高；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（腓一20）。當神在我們身上被看出偉大的時候，你就不會再重看自己，而也能小看世界了；如此一來，你會認定與基督才是「速配」，這世界根本不配不上我，不值得我們居留，而渴望與基督同在了（23）。

